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1號

在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出席本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時，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主席提醒兩位議員要遵守《議事規則》，否則他會命令他們退席。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期間，黃國健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發現有些議員在其座位以外的範圍展示物品，並就展示物品的規則向主席提出查詢。

主席回應表示，如他認為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期間展示的任何物品，會對其他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過程造成阻礙，他會指示造成阻礙的議員移走有關物品。

行政長官繼續向本會發言。

14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向行政長官高聲叫喊。主席要求他們保持肅靜。黃毓民議員離開座位，站在會議廳通道，並高聲叫喊。主席於是命令黃議員立即退席。黃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本會在下午4時22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5日